

鄰居與他人有糾紛，卻從不出面，放任他人持續吵鬧，身為周遭住戶該如何處理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6-06 16:24

鄰居甲（以下簡稱甲）與非鄰居乙（以下簡稱乙）有糾紛，乙在近兩到三個月，時常來甲家大罵、踹鐵門、踹車，以上情況在白天，甚至半夜都會發生，這些行為所衍伸的噪音問題，嚴重影響到周遭住戶的安寧。期間也會請警察來處理，若是半夜，警察會先將人帶離現場，但若是白天，他們則表示只能勸離。過程中，除了甲以外，沒有人的資產受到實際損害，不過除了擾人的噪音問題，同樣困擾的是，乙來鬧的時候，甲從未出面。

根據以上敘述，幾個問題請教：

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點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」是否適用上述狀況？警察是否真的僅能勸離？

二、乙對甲說：「你不出來沒關係，就讓你的鄰居都被我吵死」，身為無辜的周遭住戶，是否真的只能被他吵死？或是可以怎麼處理？

三、甲在乙來鬧的時候從未出面，甲在法律上是否有任何問題？或者僅是觀感不佳？

四、乙有踹門、踹車等舉動，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「有自傷、傷人行為或之虞。」？是否符合強制送醫的條件呢？

字數有限，就問到這，先感謝大家的回覆，謝謝。

目前未有答案！